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廣懋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輕翔

涂芳瑜

沈韶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022,85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並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又經聲請人查報相對人並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亦未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並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影本等為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以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之補正裁定中雖將「全體董事」誤載為「全體股東」，惟此對於本院依法審核並認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妨礙，另查相對人之董事為徐輕翔、涂芳瑜、沈韶種三人，爰將上開三人列為相對人於本件督促程序之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